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5.18 法律字第 106035067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作成許可處分，除考量案件具高度公益性外，綜合考量後，於附加附款內容之限制下作成系爭許可處分，故附款內容乃構成系爭許可處分不可分割一部分，如所附停止條件已屆期，而條件未成就則自始不生系爭許可處分之內部效力

主 旨：有關「桃園科技工業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（含細部計畫）」許可處分附款年限延長案，以變更原許可處分方式辦理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6 年 2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000821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之附款係對於行政處分之主要規制內容加以補充或限制，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 年 9 月 3 版 1 刷，第 241 頁；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2 年 9 月 8 版，第 507 頁參照），於行政實務上，行政機關於決定作成授益處分時，依其審查之結果，認為雖已具備許可之構成要件要素，但仍有法律或事實上障礙，基於程序經濟之考量，如以添加附款方式作成授益處分，則可使行政決定富具彈性並兼顧人民之利益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2 年 9 月 8 版，第 509 頁參照）。是以，附款基本上非獨立之意思表示，而係附加於行政處分主要內容之意思表示（吳庚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2015 年 10 月增訂 13 版 2 刷，第 356 頁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行政機關作成旨揭許可處分，除考量本開發案具有高度公益性外，應係考量開發許可範圍內涉及私有土地，爰附加應於「收受許可通知之日起 3 年內取得獲准徵收文件」之停止條件，以免開發許可案延宕不決，亦即行政機關係於行政處分作成時，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後，於附加上開附款內容之限制下作成系爭許可處分，故上開附款之內容乃構成系爭許可處分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次查本件開發案之旨揭許可處分（即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3236 號函）說明三略以：「本許可處分設附款如下：貴府應於收受許可通知之日起 3 年內，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獲准徵收之文件後始生效力，逾期本許可失其效力。」依貴署來函說明四所述，旨揭許可處分所附停止條件已於 106 年 1 月 2 日屆期，是上開處分似已因逾期未取得獲准徵收文件，停止條件未成就而自始不生系爭許可處分之內部效力（貴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內法會字第 105215283

9 號書函說明一意見亦同)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